

2022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4. 經李鎮強議員及顏汶羽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全港外籍家庭傭工達35萬名，他們在支援家庭照顧及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重要角色，但外傭中介質素良莠不齊，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衍生大量問題，包括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外傭等候來港時間極長、外傭檢疫設施不足及外傭跳工情況惡化等，令中產家庭非常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現有法律條文和守則，包括研究優化《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外傭中介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透明度，杜絕違規外傭中介經營；
- (二) 檢討沿用已久的標準僱傭合約，審視當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諮詢公眾及作出修訂，以平衡僱傭雙方的權益；
- (三) 設立統一的支援平台，協助僱傭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包括提供招聘資訊、處理僱傭關係、提供持牌外傭中介名單及解釋相關法例等實務資料；
- (四) 就外傭權益相關事宜，連同僱傭雙方組織與領事館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就相關國家實施的新政策及打擊不法行為等事宜，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及宣傳；及
- (五) 強化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功能，從而縮短輪候審理所需時間；
- (六) **確保外傭中介必須遵守相關法例，例如《職業介紹所規例》；仿效地產及保險業的做法，設立強制牌照制度，確保外傭中介的僱員熟悉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以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

- (七) 為外傭設立‘技能評估制度’，確保外傭的技能達到一定水平，以防止外傭中介為了利潤而過分誇大外傭的技能；及
- (八) 將外傭中介各項收費公開，並制訂評核外傭中介的機制及計算外傭完約率，讓公眾參閱相關資料，以進一步整頓外傭中介市場，使其重回正軌；
- (九) 釐清標準僱傭合約條文內容，避免因為部分條文用詞含糊，讓不法的外傭中介或外傭利用灰色地帶來向僱主提出苛索或無理要求；
- (十) 訂明外傭中介可收取費用的項目，以杜絕不良外傭中介巧立名目或坐地起價；
- (十一) 採取措施，避免不良外傭中介與外傭向僱主刻意隱瞞健康狀況；
- (十二) 加強巡查，以檢控及嚴懲違規外傭中介；
- (十三) 設立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以應對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問題，減輕招聘外傭家庭的財政壓力；
- (十四) 要求外傭中介向外傭提供防疫意識的宣傳教育及相關法規的知識；及
- (十五) 增加更多價格相宜的外傭檢疫酒店，並完善預訂檢疫酒店流程，以理順外傭中介預約檢疫酒店混亂情況，讓外傭可如期來港履新。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李鎮強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全港外籍家庭傭工達35萬名，他們在支援家庭照顧及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重要角色，但外傭中介質素良莠不齊，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衍生大量問題，包括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外傭等候來港時間極長、外傭檢

疫設施不足及外傭跳工情況惡化等，令中產家庭非常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現有法律條文和守則，包括研究優化《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外傭中介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透明度，杜絕違規外傭中介經營；
- (二) 檢討沿用已久的標準僱傭合約，審視當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諮詢公眾及作出修訂，以平衡僱傭雙方的權益；
- (三) 設立統一的支援平台，協助僱傭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包括提供招聘資訊、處理僱傭關係、提供持牌外傭中介名單及解釋相關法例等實務資料；
- (四) 就外傭權益相關事宜，連同僱傭雙方組織與領事館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就相關國家實施的新政策及打擊不法行為等事宜，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及宣傳；及
- (五) 強化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功能，從而縮短輪候審理所需時間；
- (六) **確保外傭中介必須遵守相關法例，例如《職業介紹所規例》；仿效地產及保險業的做法，設立強制牌照制度，確保外傭中介的僱員熟悉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以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
- (七) **為外傭設立‘技能評估制度’，確保外傭的技能達到一定水平，以防止外傭中介為了利潤而過分誇大外傭的技能；及**
- (八) **將外傭中介各項收費公開，並制訂評核外傭中介的機制及計算外傭完約率，讓公眾參閱相關資料，以進一步整頓外傭中介市場，使其重回正軌；及**
- (九) 為減輕中產家庭招聘外傭經濟負擔及針對外傭跳工問題，研究准許輸入內地傭工。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顏汶羽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自上世紀70年代初開始准許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現時全港外籍家庭傭工達35萬名，他們在支援家庭照顧及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重要角色，但外傭中介質素良莠不齊，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衍生大量問題，包括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外傭等候來港時間極長、外傭檢疫設施不足及外傭跳工情況惡化等，令中產家庭非常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現有法律條文和守則，包括研究優化《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外傭中介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透明度，杜絕違規外傭中介經營；
- (二) 檢討沿用已久的標準僱傭合約，審視當中不合時宜的部分，**釐清合約條文內容，避免因為部分條文用詞含糊，讓不法的外傭中介或外傭利用灰色地帶來向僱主提出苛索或無理要求**，並諮詢公眾及作出修訂，以平衡僱傭雙方的權益；
- (三) **訂明外傭中介可收取費用的項目，並要求它們清楚列明項目的收費，以杜絕不良外傭中介巧立名目或坐地起價**；
- (四) **採取措施，避免不良外傭中介與外傭向僱主刻意隱瞞健康狀況**；
- (五) **加強巡查，以檢控及嚴懲違規外傭中介，並在現有職業介紹所規管制度的基礎上，研究設立一套針對外傭中介服務的發牌規管制度**；
- (三)(六) 設立統一的支援平台，協助僱傭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包括提供招聘資訊、處理僱傭關係、提供持牌外傭中介名單及解釋相關法例等實務資料；
- (四)(七) 就外傭權益相關事宜，連同僱傭雙方組織與領事館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就相關國家實施的新政策及打擊不法行為等事宜，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及宣傳；及

- (五)(八) 強化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功能，從而縮短輪候審理所需時間；
- (九) **設立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以應對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問題，減輕招聘外傭家庭的財政壓力；**
- (十) **要求外傭中介向外傭提供防疫意識的宣傳教育及相關法規的知識；及**
- (十一) **增加更多價格相宜的外傭檢疫酒店，並完善預訂檢疫酒店流程，以理順外傭中介預約檢疫酒店混亂情況，讓外傭可如期來港履新；及**
- (十二) 為減輕中產家庭招聘外傭經濟負擔及針對外傭跳工問題，研究准許輸入內地傭工。

註：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